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采购人操作培训会

2023/3





目 录

01

业务规范介绍

02

交易方式区分

03

操作流程演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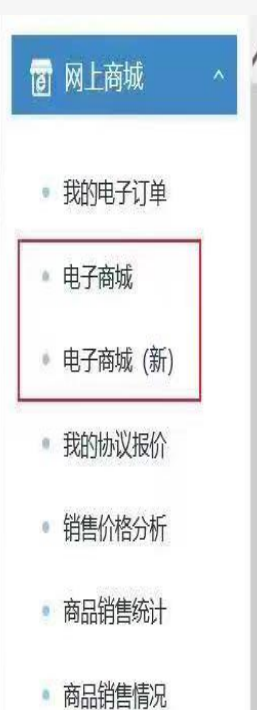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答疑



01

业务规范介绍

登录方式：输入网址：http://www.hngp.gov.cn/ 打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登录点击【电子商城（新）】，跳转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页面。



网上商城：网上商城适用于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采购。

交易方式：直接订购、网上竞价、电子反拍



集采目录交易限额：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按照采购限额标准自行选择。

交易限额/采购方式	直购	竞价/反拍
省本级采购单位（郑州市市本级）	采购金额<50万元	50万元≤金额≤100万元
地市级采购单位（不含郑州市市本级）	采购金额<20万元	20万元≤金额≤50万元
区县级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10万元	10万元≤金额≤30万元

资金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自行支付两种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国库支付、财政资金

自行支付：自有资金

支付时，需要到预算综合管理一体化系统挂接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的，选择国库集中支付（国库支付、财政资金），否则，选择自行支付（自有资金）。

采购计划： 采购人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的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执行。

采购人	品目分类	交易方式	采购计划来源
省本级 (含郑州市全域)	集采品目	直购	根据订单自动生成计划
		竞价、反拍	网上商城录入计划
省本级 (含郑州市全域)	鼓励品目	直购	根据订单自动生成计划
		竞价、反拍	网上商城录入计划
地市和区县	集采品目	直购	政府采购系统申报
		竞价、反拍	政府采购系统申报
地市和区县	鼓励品目	直购	根据订单自动生成计划
		竞价、反拍	网上商城录入计划



02

交易方式区分

直接订购交易流程

01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中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并加入购物车

02

生成计划/关联采购计划后提交订单

03

供应商确认订单、起草合同、发货

04

采购人验收货物后确认收货（发起售后）

05

采购人确认合同发布合同公告

06

采购人对订单进行评价

注意事项：

1. 市级区县级采购单位在做采购计划时，采购金额必须要与商品总价保持一致（议价前金额）。
2. 采购人发送订单之日起2日内，供应商确认订单，并在确认订单起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
3. 在供应商收到订单后，采购双方可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供应商对订单价格进行下调。
4. 采购人在供应商未确认订单前可自行取消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即成交，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网上竞价流程

01

采购人通过选取标准化参数配置生成竞价采购需求后发起竞价项目

02

若选择推荐品牌，品牌数量不得少于3个，同时还需设定满足成交规则的品牌数量

03

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竞价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点至16点进行报价响应

04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在自有商品中选择商品进行响应，报价时应是单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

05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06

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且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满足要求，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07

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08

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生成订单发送给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注意事项:

1. 网上竞价采购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自行拟定具体细化需求（参数拟定）【个性需求】；
2. 网上竞价需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核（若采购人对供应商相应商品不满意可结束竞价）。
3. 网上竞价需要满足若选择推荐品牌，品牌数量不得少于3个，项目才算有效。

4. 需要三家供应商实质响应报价才有效。
5. 项目结束后需要采购人确认竞价结果，并将订单发送至供应商确认。
6. 竞价成功的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货。



电子反拍流程

01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已上架商品中选择一款商品发起反拍项目

02

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反拍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0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点至16点进行报价

04

供应商无需响应商品，可直接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

05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设定的降幅率或降幅金额多次修改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06

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07

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08

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生成订单发送给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注意事项：

1. 电子反拍则是选择商城的具体某款货物（参数固定），进行反向拍卖竞价（价低者得）。
2. 电子反拍不需要确认反拍结果，系统自动生成结果，采购人只需要对结果进行确认即可
3. 反拍需要三家供应商实质响应报价才有效。
4. 反拍成功的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货。

终止项目

原因：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项目
2. 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当采购人推荐品牌时，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不满足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03

操作流程演示

省本级/郑州市采购单位直购：下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

地市级/区县级采购单位直购：需先在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采购计划，待计划下达至网上商城后（采购计划显示“采购中”）再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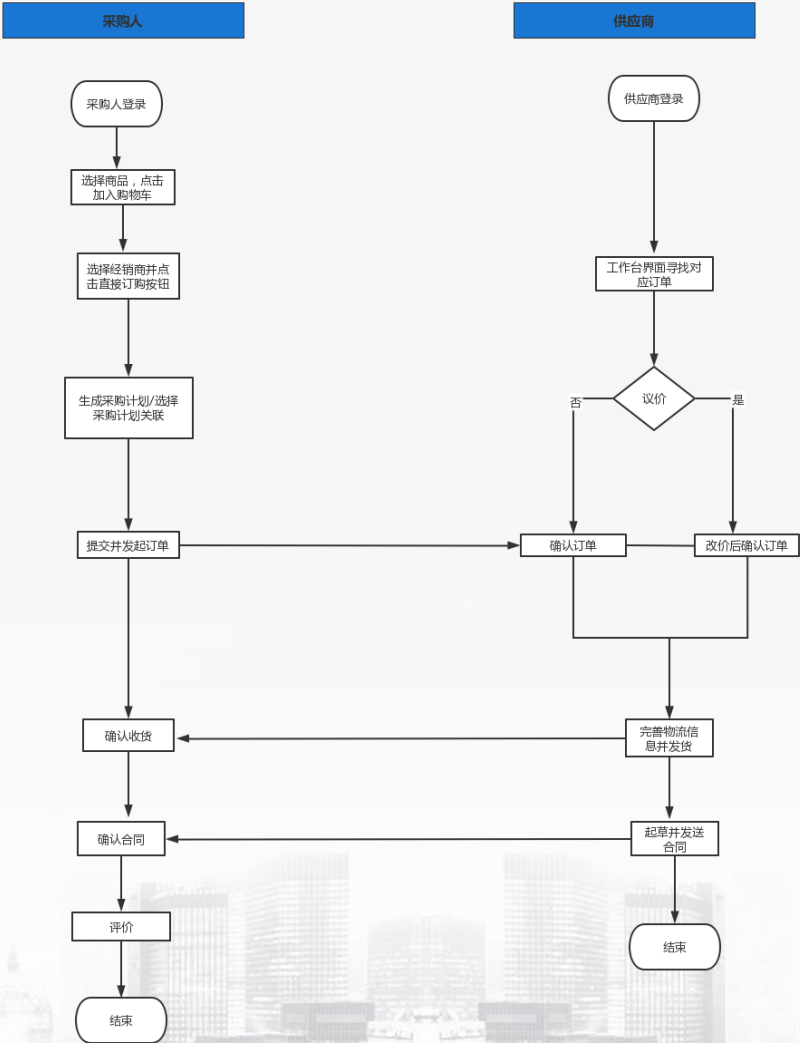
注意：采购单位一定要注意区分自己的单位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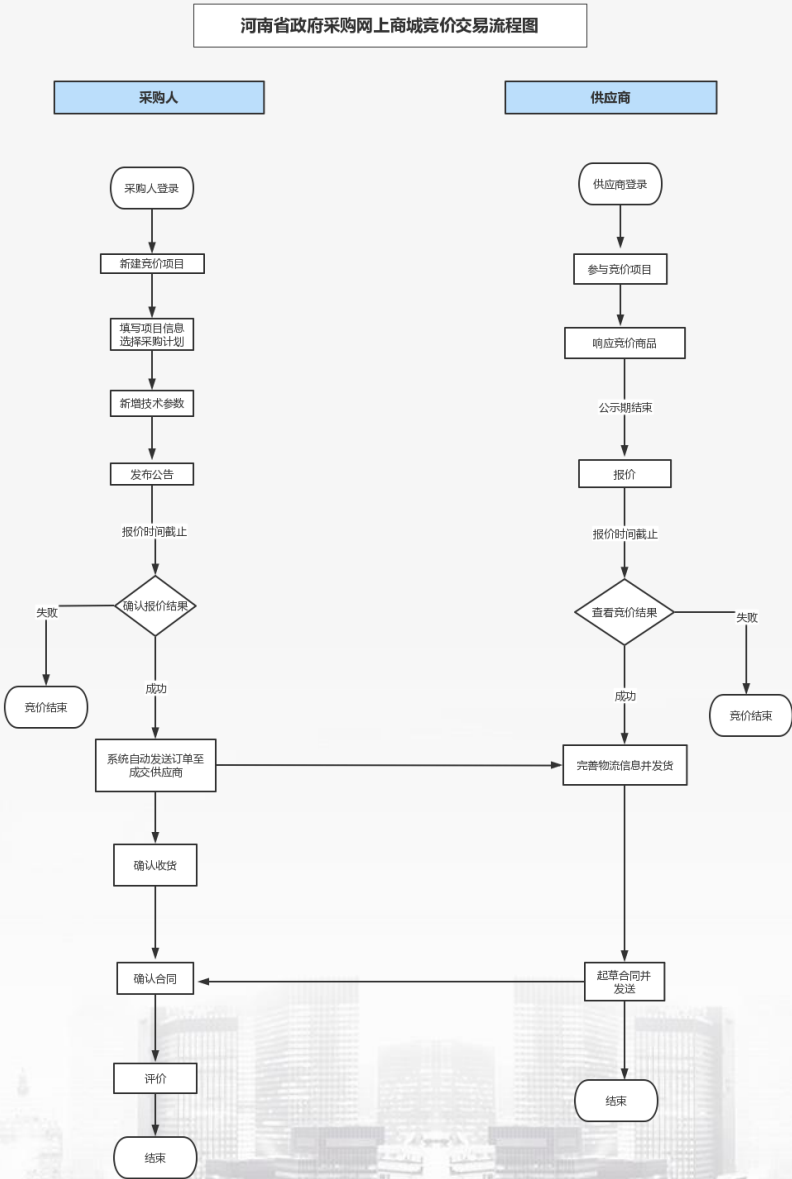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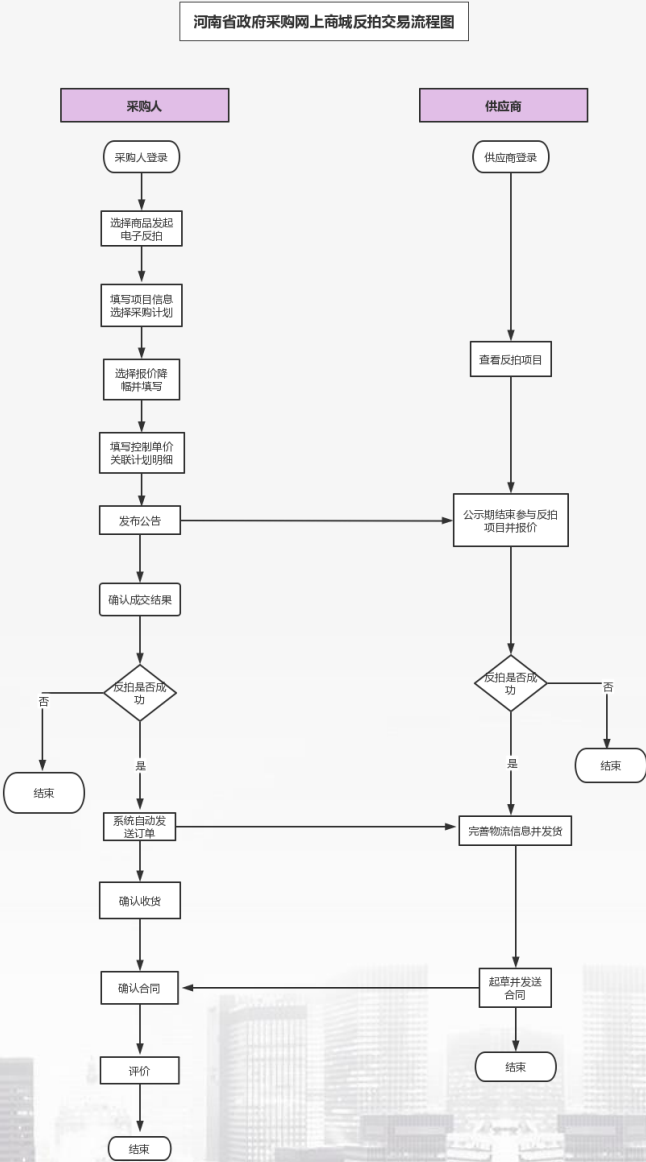
地市级/区县级采购单位：当采购单位需申报采购计划时，请在此页面申请，若计划备案过程中有问题可向**采购网**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帮助您完成采购计划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交易流程图









04

常见问题答疑

1. 我怎么知道自己的单位性质（省本级采购单位（郑州市）/地市级采购单位/区县级采购单位）？

答：需要咨询自己单位相关人员确认。

2. 我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计划是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计划管理中先申报采购计划，做计划时如有操作问题，请咨询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技术人员解决（0371-65808207）。

3. 采购计划我已经备案过了，为什么还在网上商城中看不见呢？

答：需要先确认自己的采购计划下达状态，如果显示在“采购中”的计划才能在网上商城中看到，否则不会在商城中显示。

4. 我的计划已经做完了，也下达到网上商城了为什么下单还关联不上采购计划呢？

答：首先需要确认自己做的采购计划品目是否与网上商城采购品目一致，再次确认采购计划金额与商城的订单金额是否保持一致（计划金额必须要比订单金额高或相等）。

5. 我和供应商做议价了，我做计划的计划金额应该怎么填？

答：应和做议价前的金额保持一致，关联采购计划是在保存订单前做的操作，做议价的订单也是在发起订单后供应商才能改价，所以采购计划金额应和商品订单总额保持一致即可。

6. 和供应商做议价的商品订单我怎么修改价格？

答：下单后价格由供应商做修改，采购人后台无议价按钮。

7. 刚下的订单还能取消吗？

答：在供应商确认订单前都可取消。

8. 我的合同已经确认并备案了，我怎么操作退换货呢？

答：先撤销合同备案，再在订单管理中申请退换货即可。

9. 我的合同已经确认了，为什么在政府采购网的合同管理中看不到呢？

答：合同确认等待30-40分钟，系统自动备案，待合同显示状态是已备案，可在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再添加合同申请并发起支付。

感谢聆听

专注科技与创新，更好服务于社会公众